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賴安杰

被告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51萬513元，及自民國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4151萬513元加計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114年1月15日止之利息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之違約金，合計4164萬68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70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7萬7376元，尚應補繳1萬9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01 附表：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4,151 萬 513 元	1	利息	4,151 萬 513 元	113 年 12 月 1 日	114 年 1 月 15 日	(46/3 65)	2.53%	13 萬 2,35 5.99 元
	2	違 約 金	4,151 萬 513 元	114 年 1 月 2 日	114 年 1 月 15 日	(14/3 65)	0.25 3%	4,02 8.23 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6,38 4.22 元
合計								4,164 萬 6,8 97元